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保字第46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張世宜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  
09 年度執聲付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張世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2 理 由
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世宜因詐欺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 
14 4年8月，嗣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現已核准假釋  
15 在案，爰聲請裁定被告假釋中保護管束等語。
- 16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  
17 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  
18 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93條第2  
19 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  
20 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21 三、本院為上開應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  
22 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又經本院審核假釋出獄人  
23 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  
24 當。
- 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26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李芷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